

委外辦法修正草案背景說明

附件 1

- 一、考量金融機構現行委外風險之內涵已經有所不同。近年隨著數位金融及科技金融時代的來臨，以及新冠疫情對金融服務及遠距工作帶來的變革，金融機構除擴大運用資訊系統應用及資料處理等專業服務，並積極導入雲端運算、雲端儲存等新興技術，以提升數位轉型及金融服務的敏捷彈性，運用的範圍逐漸多樣化，管理的面向有必要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進行調整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在採用新興科技及技術的同時，也要面對各項新興挑戰，如新興科技的高度專業複雜，客戶資料之安全，以及各種新型態網路威脅。金融機構須妥善建立對委外項目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作業規範，以確保客戶資料保護、資訊安全及營運不中斷等作業韌性。
- 三、金管會已蒐集歐盟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及香港等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委外之規範，均以風險基礎方法(Risk-Based Approach, RBA)為核心監管原則，爰參酌下列各國監理原則，擬具本次委外辦法之修正：
 - (一) 要求金融機構應對委外作業建立完整內部治理及風險管理框架，對於委外事項之管理程度應與風險程度相當，並維持與自行辦理相同之控管與服務品質。
 - (二) 金融機構對於委外事項之範圍及與受委託機構間的責任分工，應於委外契約中明定，金融機構對於作業委外及客戶權益保障應負最終責任。
 - (三) 監理機關透過委外事項定期申報(Register)，瞭解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事項之內容與異動，以達動態監理之目的。